

16-24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5-3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3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54-5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2-6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65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73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6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7-107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
- 2.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 3.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 4.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5.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6.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 8.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
- 9.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業灌溉用水之調度與協調、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掌理：

- (1)農田水利政策、方針與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
- (2)農田水利施政計畫、中長程、年度計畫、科技計畫之訂定、規劃協調及專案計畫之管考。
- (3)農田水利刊物之出版、輔導與國際事務之研究、交流及協調。
- (4)農田水利相關財團法人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 (5)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人事政策、人員甄試與人才組訓之研擬及規劃。
- (6)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存儲運用等財務管理、非事業用土地資產使用、收益、處分制度之研擬、執行與資產投資計畫之運用開發評估及推動。
- (7)農田水利相關法規訂修與解釋之研擬。
- (8)農田水利相關訴願、訴訟、國家賠償案件之諮詢及處理。
- (9)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農田水利管理組掌理：

- (1)農田水利資源之調查及農業灌溉水資源之規劃。
- (2)農田水利灌溉營運管理、灌溉技術發展、灌溉資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相

關人員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3)農業灌溉水資源調配、亢旱調撥支援民生及工業用水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4)灌溉水質管理政策、水質監測計畫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5)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及裁處作業與相關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6)灌溉用水品質檢驗、專任檢驗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協調。

(7)農田水利設施整備、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業務及災害搶修(險)工程之監督。

(8)農田水利設施、取(引)水工程、調蓄設施管理與養護之規劃、設計、推動、協調及監督。

(9)管路灌溉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推廣、試驗研究與節約農業灌溉用水措施、農田水利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管理事項。

3.農田水利建設組掌理：

(1)農田水利工程之進度管控、規劃、協調及監督。

(2)農田水利工程品質、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審議、查核及監督。

(3)農田水利工務行政、工程契約範本與施工規範之研擬、規劃、協調及推動。

(4)農田水利工程興辦與更新改善等計畫之規劃、輔導、協調、推動及監督。

(5)農業灌溉水源工程開發利用之協調、推動及監督。

(6)農地重劃完成地區設施、農水路興辦及改善計畫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7)農業生產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品質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8)農田水利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9)農業工程人力培訓與技術改進之調查、研究、策劃、監督及推動。

(10)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建設事項。

4.秘書室掌理：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署辦公廳、宿舍、公務車等財產之管理。

(4)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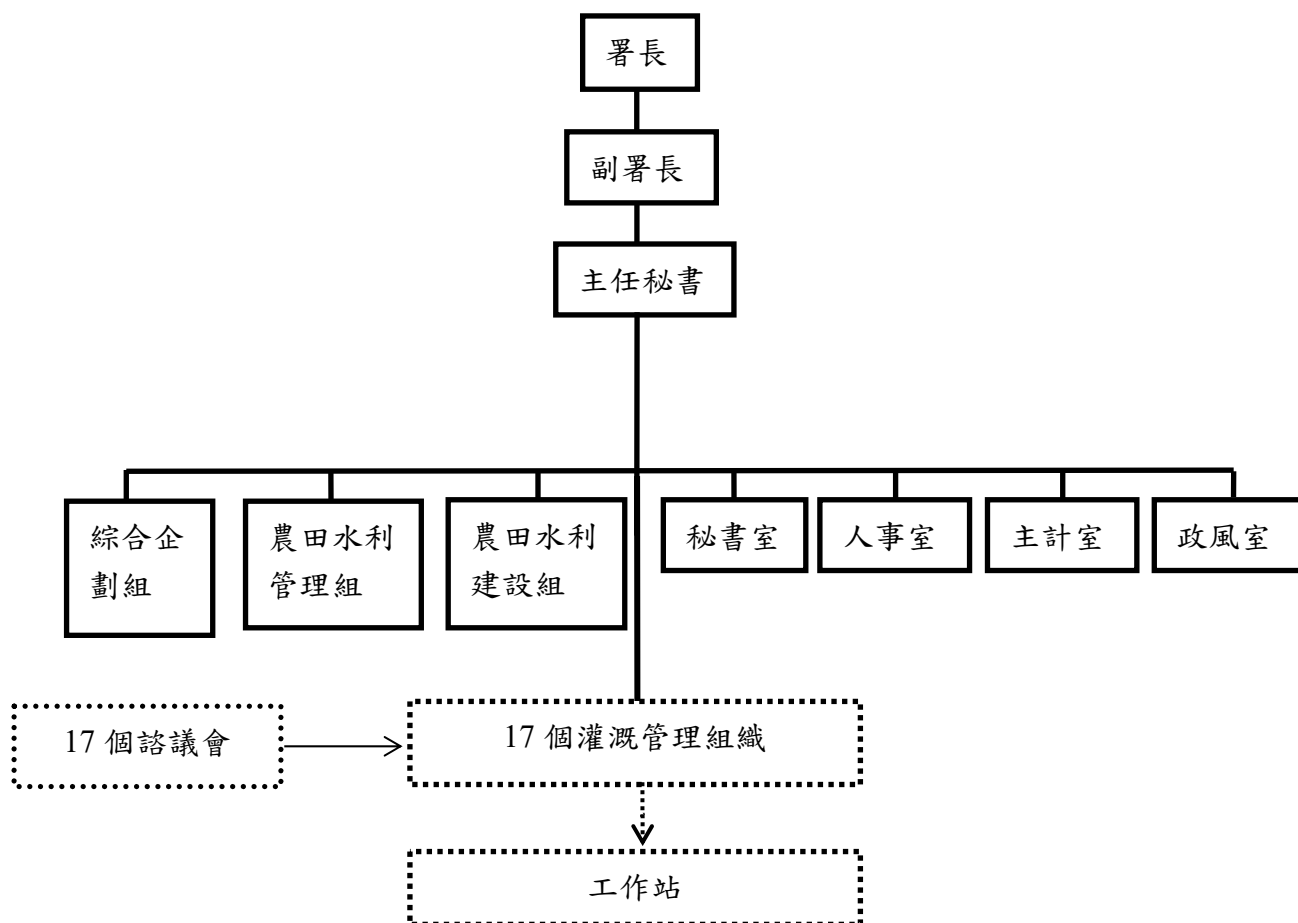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6.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7.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28 人，配置預算員額職員 7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遵循農業部施政主軸，健全農田水利基礎環境，促進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利用，推動智慧農業用水利用，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

落實農田水利法，執行農田水利公權力，強化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服務更多農民，推動系統性改善灌溉排水設施，加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推動農業綠能，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發揮農田水利事業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

另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農業經營規模、農產冷鏈物流等精緻化農業需求，需持續辦理農地重劃、農路路面鋪設碎石級配及加封（瀝青）混凝土路面，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生產需求之農路規格。

另配合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動農田水利灌溉效率-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動多元化農業灌溉技術，創造新型態農業：

(1)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農業灌溉用水管理工作面臨之課題，遂透過灌溉用水地面及地下水聯合運用及管理效能與抗災能力、研發智慧灌溉管理技術及推動灌溉用水智慧管理規劃等策略研究，以期能有效提升灌溉用水效率。

(2)強化農業灌溉用水科學化評估與規劃技術、提出灌溉管理因應方案與建議措施及研究耕作制度調整可行方案，以增強農業生態系統韌性及提升農田灌溉管理決策方案之參考。

2.精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

(1)考量原農田水利會納入公務體系後，因應業務要求需適切的推動組織人力運用及人才專業發展乃屬重要課題，爰針對灌溉管理組織人力資源結構、各級職務職等員額配置進行合理及妥善配置之比例分析，以作為後續組織人力結構調整之參考。

(2)針對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完成升等訓練後之效益進行評估，以利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專業知能及行政效能之提升。

3.因應農業產業結構調整，強化現代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糧食安全：

(1)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

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營運改善等業務，以改善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減少滲漏水損失，提升農業灌溉用水使用效益。

(2) 建置管路灌溉專區系統，適時適量灌溉，以健全農業基礎建設及維護農民權益。

4.因應農業現代化發展，持續改善農田水利基礎設施，並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

(1)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需積極引進新穎農業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2)針對影響灌溉供水之重大急要工程，特別策劃與推動農田水利設施重大工程建設，考量其設施規模、灌區特性、灌溉排水效益、保全對象、設施使用情形、地形地貌改變後現況等因素，經核定後優先補助辦理，以發揮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功能，造福農民及居民。

5.增設調蓄設施，提升農業用水使用效率：

(1)農業灌溉用水主要取自不穩定河川流量及壩堰，為調豐濟枯，積蓄灌溉餘水、夜間餘水、回歸利用等，需增設調蓄設施，增進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2)增加可用之灌溉水量，以降低缺水風險，有助於提升休耕地活化生產效益與達成糧食自給率目標，並可擴大灌區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6.建立農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制度，提升農業用水利用效益：

(1)提高灌溉用水供水之穩定及品質，作為推動管路灌溉之基礎，在缺水地區或乾旱時期，推動加強灌溉管理節約用水措施，俾利調整水量，紓減水資源開發壓力，因應節水之社會需求。

(2)建構數位化水資源管理體系，提升灌區業務管理能力，以跨區域性水資源管理及調配模式，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提升農田水利抗旱防澇應變能力。

7.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業灌溉管理，確保農業灌溉用水無虞：

(1)強化灌溉水質監測計畫之推動，精進灌溉水質管理策略規劃，加強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並與檢警環結盟，強化灌溉用水品質檢驗及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2)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發展智慧化灌溉管理技術、維運農田水利基礎資料庫、規劃農業灌溉用水合理質量，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業灌溉技術，確保農產品質。

(3)落實農田水利災害防救體制及預防作為，提升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效能，降低天然災害威脅，並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才培育訓練及業務推廣之規劃與輔導，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期望增加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能。

8.協助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發展農業水域型太陽光電系統及小水力發電系統：

- (1)為落實「2025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行政院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將持續協助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達成各階段太陽光電設置目標，將透過推動平臺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推動區位及相關配套作業，滾動式檢討推動進度及適時協調需協助事宜，協助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投入綠能建設，兼顧灌溉及發電功能，踐行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
- (2)自107年度起試辦農田水利微型水力發電系統，以及研議促進民間參與機制，透過公私合作協力推動微型水力發電發展。

9.掌握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及農業水資源開發與調配潛能：

- (1)通盤進行我國灌區外適作農地分布及灌溉需求調查後，可建置灌區外適作農地資料庫，具體提升我國農政單位對於灌區外農地現況的掌握程度，作為後續農業輔導政策推動及研析之參考。
- (2)由適作農地灌溉需求，可進一步多元評估鄰近水資源取得及設施利用可行性，如野溪防砂設施、農塘與蓄水塔等，並作為後續規劃、設計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依據。除多元化開發農業灌溉水資源外，各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應積極進行灌區內可用水資源盤點，更新農業水資源與灌區現況，藉以評估擴大取水潛能以及取輸水設施之改善需求，作為後續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餘裕水資源調配供鄰近灌區適作農地灌溉使用，以達到水資源充分且有效利用的目標。

10.因應灌區外農田水利現況，策劃及推動因地制宜之農田水利設施：

- (1)依據灌區外適作農地現況提出因地制宜工法，並為符合農業現代化及永續發展需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引進現代化之精密灌溉管理技術及綠色基礎設施思維之工程技術，推動結合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理念之工程，配合集村及農業產銷綜合規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產品運輸效率，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機能。
- (2)穩定地區之灌溉水源，可吸引外地工作之年輕子弟回流，達成青農返鄉、活化農村及富國興農之目標。

11.改善各農地重劃區內之耕作環境，有效促進農業發展：

- (1)改善灌溉排水路及農路等設施，以改善農業結構及經營規模，並讓機械操作更便利，持續提升農業基礎建設能量，有效支持臺灣農業精緻化、智慧化發展，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糧食安全。
- (2)農水路改善後，可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操作、增加灌排水路效益、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以促進農業經濟活動發展。
- (3)配合農業技術、農業機具之改進，持續辦理農水路改善政策，有利改善農業生產條件與環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 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一、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 二、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 三、灌溉水質中農藥及新興污染物流佈情況之先期評估。
	二 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功能加值應用	一、農業水資源灌溉水量長期情勢評估。 二、農業水資源物聯網建置及智慧化多元供灌水資源聯合運用技術研發與驗證。 三、農業水資源決策平台之水旱作供灌動態風險分析技術及可視化功能優化。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 強化農田水利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	辦理國際技術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效能。
	二 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每年編列農業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產品質，以提供量足質優灌溉用水。 四、精進整體灌溉水質管理策略，強化灌溉水質年度監測計畫之推動，以利有效掌握全國灌溉水質品質。 五、加強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專業技術輔助執法。 六、落實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污染查察取締、改善及風險評估。 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二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辦理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三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p>一、依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p> <p>二、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p> <p>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p> <p>四、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p>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p>一、辦理灌區內外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災害搶修及復建，並增辦調蓄設施；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轄管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維護管理及更新改善。</p> <p>二、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加強農業水利基本資料觀測傳訊與管理設施。</p>
	二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改善灌排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以降低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及提升排水路通洪能力、減少災害發生，完善農業生產環境。
	三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其中包含渡槽、倒伏堰、攔河堰、引水渠道及抽水設備等設施，以增加地方承洪韌性，維護農業灌溉用水取水設施安全及取水穩定。
	四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之韌性與調適力，維護其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工作項目下，協助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一、完成「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相關4項專題研究，其成果發表於EI之期刊計1篇、國內研討會論文2篇。 二、完成「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相關14項專題研究，其成果發表於國內研討會論文計12篇。
	二、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	一、完成農業水資源物聯網2.0系統平台之開發建置及應用系統正式上線服務。 二、完成石門水庫示範灌區不同水源供灌措施與水旱田灌溉配水方案模擬與成效分析，並建置1式農業水資源決策整合資訊平台。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	一、完成影響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工作效能之因子分析。 二、完成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員工協助方案導入計畫。
	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已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640萬5,423元，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產品質，以提供量足質優灌溉用水。	一、完成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1,830公頃及新辦農地重劃172公頃，合計2,002公頃。 二、完成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系統計2,439公頃及輔導本署各管理處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21處。 三、本署各管理處共設置2,389處灌溉水質監測點，每2個月定期執行檢驗作業，合計總執行點數達1萬7,050點次。另定期召開2場次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及辦理1場次灌溉水質業務跨域合作成果發表會，透過跨域合作共同維護灌溉用水品質。 四、完成初驗技術培訓課程10梯次、灌溉水質與非農田排水(搭排)之採樣作業、緊急應變及管理法制訓練講習3梯次、搭排水質稽查作業流程相關訓練5梯次、非農田排水(搭排)及水質管理法制訓練講習5場次。 五、完成3處灌溉水質實驗室檢驗人員重金屬檢測技術培訓班1梯次及複驗項目檢測培訓2梯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精進整體灌溉水質管理策略，強化灌溉水質年度監測計畫之推動，以利有效掌握全國灌溉水質品質。</p> <p>(五)加強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專業技術輔助執法。</p> <p>(六)落實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污染查察取締、改善及風險評估。</p> <p>(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p>	<p>次。3處灌溉水質實驗室亦參與且通過重金屬國際能力試驗比對，並於111年順利取得TAF認證許可。</p> <p>六、建立擴大灌溉服務調查標準作業流程與調查表單，主動探究潛在可能推動區位，從中選出17處重點示範區域候選區位，最後篩選出6處重點示範區域，提供擴大灌溉服務方案規劃建議；另完成改善渠道21公里，構造物1座，受益農地計114公頃。</p>
	<p>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p> <p>(二)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p>	<p>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核定679件工程，改善農路214公里、排水路24公里，提高農產品運輸效益，改善農業生產環境。</p> <p>二、完成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完成跨河、取水等 2 件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招標作業。
	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完成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營運之財務缺口，輔導及補助財務狀況欠佳之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營運績效。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興辦重要灌溉工程及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漏水損失；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改善農業經營環境。 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 四、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配合辦理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一、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已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23 公里、構造物 764 座。 二、完成灌區外渠道改善 49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 278 座，擴大灌溉服務農民，受益農地面積 5,148 公頃。 三、辦理大埔、劍潭、明德、內埔子、德元埤、烏山頭、鹽水埤及虎頭埤等水庫營運所需工程，並完成 4 件單年度工程、11 件跨年度工程決標作業。 四、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併行給排水路為主要辦理對象，已辦理灌排水路改善 33 公里。 五、「龜重溪渡槽改建工程」已完工；另完成跨河、取水等 2 件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招標作業。 六、完成農田水利設施取水口改善 3 處、圳路友善措施改善 1 公里。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田水利科技	一、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一、完成研析輪作制度、農業水資源管理架構及其優化分析與不確定性決策分析。 二、完成 2 處代表性示範區之地下水井砷濃度、管理處灌溉範圍及灌溉水源等資料蒐集分析，並呈現初步砷汙染潛勢圖。 三、完成區域淺層地下水水質資料基本統計分析，並確認水質演化主控因素、水質分類、氮氮濃度分級空間分布圖及富集機制初步探討。 四、完成開發建置可供農民回傳填報灌溉管理數據的 Line Bot 聊天機器人。
	二、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	一、運用水平衡概念，完成臺南曾文-烏山頭水庫大尺度示範場域計 33 處水位站及 4 處閘控站之現勘規劃及圖說設計。 二、完成石門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示範區即時/歷史水情資料介接、收錄及灌溉水量加值資訊產品資料庫之擴充更新，並針對不同之可用水源水量供灌措施與水旱田灌溉情境加以模擬，以建立示範區最適化配水模式。
二、農田水利管理	一、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	一、完成研析灌溉管理組織人員之核心能力。 二、辦理灌溉管理組織人事人員共識營。
	二、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補助農業使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待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完成後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並直接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三、農田水利發展	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	一、本(112)年度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辦理 1,146 公頃，目前刻正辦理委外出流管制及工程發包作業中。 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共計 1,829 公頃。 三、定期執行灌溉水質監測點檢驗作業，完成總執行點數共 8,679 點次。 四、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灌溉受益面積累計已達 4 萬 3,635 公頃，受益農戶達 6 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用水利用效率及農產品質，以提供量足質優灌溉用水。</p> <p>(四)精進整體灌溉水質管理策略，強化灌溉水質年度監測計畫之推動，以利有效掌握全國灌溉水質品質。</p> <p>(五)加強灌溉用水污染之介入查察取締，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專業技術輔助執法。</p> <p>(六)落實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污染查察取締、改善及風險評估。</p> <p>(七)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p>	
	<p>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p> <p>(二)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p>	<p>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為主要辦理對象，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 412 件改善工程，由地方政府辦理測設及發包事宜。</p> <p>二、檢討並修正 111 年度計畫推動機制與競爭機制、建置 111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履歷、彙整並檢核 112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之提報工程初勘資料、追蹤管考 112 年度已核定改善工程之執行進度、蒐集國家綠道-水圳綠道計畫背景資料及協助相關規劃作業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完成跨河、取水等 1 件農田水利設施規劃報告、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
	四、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完成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營運之財務缺口，輔導及補助財務狀況欠佳之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營運績效，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撥付 14 億 8,939 萬 3,324 元。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p>(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興辦重要灌溉工程及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降低輸漏水損失；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改善農業經營環境。</p> <p>(二)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路基路面整修、鋪設柏油路面、坡面保護、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安全設施等。</p> <p>(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p> <p>(四)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配合辦理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p>	<p>(一)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已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101 公里、構造物 379 座。</p> <p>(二)農業水庫相關更新改善工程已竣工 5 件，完成發包 6 件。</p> <p>(三)農地重劃區內亟待改善之農路併行給排水路為主要辦理對象，已辦理灌排水路改善 8 公里。</p> <p>(四)三疊溪柳子溝圳攔河堰改建工程及朴子溪渡槽改建工程施工中。</p> <p>(五)鰲溪攔河堰取水設施更新改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繼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基本設計審查，俟後辦理工程招標及施工事宜。</p>

貳、主要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61,940	400	15,864	361,5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1,402	0	
	175		04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00	100	1,402	0	
		1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1,402	0	
		1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1,4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0	-	3,466	5,000	
	146		05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5,000	-	3,466	5,000	
		1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000	-	3,466	5,000	
		1	0551800104 考試報名費	5,000	-	3,466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9,507	-	
	194		07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	-	9,507	-	
		1	0751800100 財產孳息	-	-	186	-	
		1	0751800101 利息收入	-	-	1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800103 租金收入	-	-	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追收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
		2	075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3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6,840	300	1,489	356,540	
	192		12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356,840	300	1,489	356,540	
		1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356,840	300	1,489	356,540	
		1	1251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6,840	300	1,281	356,540	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新增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庫數356,540千元，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作為母基金財源之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4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7,921,863	7,392,681	7,366,112	529,182	
				5251800000 科學支出	55,353	45,620	54,245	9,733	
		1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5,353	45,620	54,245	9,733	1. 本年度預算數55,353千元，包括業務費33,107千元，獎補助費22,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5,353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經費，較上年度增列開發農業水資源氣象產品等經費9,733千元。
				5651800000 農業支出	7,866,510	7,347,061	7,311,867	519,449	
		2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142,662	138,856	125,410	3,806	1. 本年度預算數142,662千元，包括人事費106,440千元，業務費29,222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6,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7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2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2,235千元。
			3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11,008	13,008	9,619	-2,000	1. 本年度預算數11,008千元，包括業務費1,008千元，獎補助費1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1,008千元，係辦理農田水利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組織人力專業發展精進策略之分析等經費2,000千元。
			4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4,913,996	4,583,187	4,430,328	330,809	1. 本年度預算數4,913,996千元，包括業務費379,852千元，獎補助費4,534,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如下：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1,317,29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60,100千元，本科目編列1,933,4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5,601千元。
								(2)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454,48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7,900千元，本科目編列646,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92千元。
								(3)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95,9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00千元。
								(4)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營運經費2,228,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新增石岡壩水庫及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費用100,000千元。
		5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2,798,644	2,611,810	2,746,509	186,834
			1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798,644	2,611,810	2,746,509	186,8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1,317,29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60,1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26,6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9,839千元。
								2.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454,48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7,900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0	<p>本科目編列16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95千元。</p> <p>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95,9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4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36千元。</p> <p>4.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 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7,3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千元。</p> <p>5. 新增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356,540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75			04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100	
		1		045180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5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80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簡章。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0	
	146			05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5,000	
		1		0551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000	
			1	0551800104 考試報名費	5,000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收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6,8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 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庫。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3. 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20200771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6,840	
	192			12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356,840	
		1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356,840	
			2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6,840	1.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24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60千元。 3. 新增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繳庫數356,54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之基金財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預算金額	55,353
-----------	-------------------	------	--------

計畫內容：

1. 地區(含原鄉)耕作制度水土養分管理研究。
 - (1) 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
 - (2) 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研究。
 - (3) 灌溉水質中農藥及新興污染物流佈情況之先期評估。
2. 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功能加值應用。
 - (1) 農業水資源灌溉水量長期情勢評估。
 - (2) 農業水資源物聯網建置及智慧化多元供灌水資源聯合運用技術研發與驗證。
 - (3) 農業水資源決策平台之水旱作供灌動態風險分析技術及可視化功能優化。

預期成果：

1. 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節水供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造成農業之損害。
2. 優化農業水資源乾旱預警作業，建構多元農業水資源管理調配機制，提升農業灌溉水質監測技術，掌握農業灌溉地下水源利用情形及合理抽用量，以達農業水資源、水質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3. 先期評估調查農藥與新興污染物質於灌溉用水中的流佈特徵，以研析灌溉水質中新興污染物之管理策略與建議，避免透過取水灌溉間接或直接影響農業生態永續發展及全民食品健康安全。
4. 累計完成建置4處大尺度節水示範場域灌溉水門智慧化監控系統，結合物聯網科技整合即時水情及實際灌溉水量動態資訊，提供灌溉配水決策輔助及參考。
5. 完成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系統定期維護測試、資料庫擴充及模組功能升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科技研發	55,353	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107		1. 業務費33,1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1) 辦理科技計畫審議等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07千元。
2039 委辦費	33,000		(2) 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台應用相關計畫33,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246		2. 獎補助費22,246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400		(1) 補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究開發農業水資源氣象產品11,4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46		(2) 捐助研究機構或法人組織等辦理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韌性技術及灌溉水質中農藥及新興污染物流佈情況評估等研究工作所需經費10,846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66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支應本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税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6,440	人事室	職員78人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06,4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000		
1030 獎金	15,781		
1035 其他給與	1,230		
1040 加班費	6,8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62		
1055 保險	5,6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22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性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222		1. 業務費29,22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1) 員工教育訓練費96千元。
2006 水電費	1,392		(2) 水電費1,392千元。
2009 通訊費	2,788		(3) 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2,7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0		(4) 計畫經費作業、公務類資訊及行政資訊等系統維護費3,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78		(5) 舉辦各項活動、研討會所需場地、器材、影印機、電話機、電話、辦公室租用、停車位租用、檔案庫房租用等8,07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6) 各項規費等80千元。
2027 保險費	52		(7) 業務活動等所需保險費等5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3		(8) 雇用臨時人員協辦業務4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9)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稿費、出席費等107千元。
2051 物品	771		(10) 購置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光碟片、電腦耗材、報章雜誌圖書及油料等77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55		(11) 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宿舍管理費、雜支等10,982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73千元，合共11,05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		
2072 國內旅費	35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6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47千元。 (13)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193千元。 (14)國內差旅費356千元。 (15)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費用1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6千元。 (17)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7,000千元，係購置電腦軟、硬體、周邊設備與資訊系統及相關環境建置擴充、維運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預算金額	11,008
計畫內容：	1. 強化農田水利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 2. 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預期成果：	1. 辦理國際技術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效能。 2. 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營造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	11,008	綜合企劃組、農田水利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8		1. 業務費1,00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 農田水利相關法規編審費等2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3) 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會費等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4		(4) 國內差旅費41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4		(5) 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第75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暨第9屆亞洲區域研討會議及美國遙測技術應用於農田灌溉管理考察等所需國外旅費33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2. 獎補助費10,000千元，係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農業使用者，經濟部及本署應編列預算補助；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經濟部設置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預估本署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10,0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913,996
-----------	-------------------	------	-----------

計畫內容：

1. 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改善；委託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委託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相關規劃設計、督導及管考，精進農田水利事業人事、法制、主計、財務、總務、管理、工務等業務，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
2. 屬非農業建設次類別之公共建設項目：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農田水利設施配合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改建工程相關督導及管考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3.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係辦理：
 - (1) 補助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
 - (2) 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
 - (3) 辦理加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營運改善工作。
 - (4) 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
 - (5) 石岡壩水庫及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費用。

預期成果：

1. 預計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1,050公頃，以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改善農業經營環境，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1,500公頃，佈建水文及流量監測設備，讓農業用水更精準的供應，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溉渠道水質監測，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2. 預計改善農地重劃區內緊急農路140公里，便利機械化及農產品運輸，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環境需要，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生活環境。
3. 預計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工程各項申辦案件執行彙總、研析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4. 依農田水利法第24條，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22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改善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及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144,886	綜合企劃組、農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750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60,1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317,299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1,144,886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44,533千元。 2. 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3.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因應現代化農業經營、農產品運輸及灌溉排水路改善。 4. 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應現代化農業機械化經營。 5. 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高產量及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6. 精進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業務，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 7. 推動灌溉水質檢測，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
2000 業務費	356,852	田水利管理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農田水利建設組	
2009 通訊費	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1		
2039 委辦費	337,861		
2051 物品	1,811		
2054 一般事務費	8,049		
2072 國內旅費	5,970		
2078 國外旅費	79		
2084 短程車資	60		
4000 獎補助費	788,03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2,42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8,01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19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7,4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913,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 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辦理工務管考、工程設計審查、工程品質督導、農田水利相關知識編製、農田水利渠道清淤通報平台、推動基礎資料庫應用於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等人員技術培訓等。</p> <p>9. 業務費356,852千元。</p> <p>(1) 員工教育訓練費378千元。</p> <p>(2) 郵資、電信費等93千元。</p> <p>(3) 農田水利建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施安全檢查、技術服務及相關工作小組等會議出席費，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文件、圖件及照片等之稿費與相關資料之翻譯費，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查核委員審查費，農田水利建設規劃與計畫書審查費，緊急農田水利設施處理勘查費等2,551千元。</p> <p>(4) 委託內政部相關單位或專業機關（構）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25,461千元；委託大專院校、專業機構及相關農民團體等單位，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營運管理機制、農田水利營運制度研擬與推動，推動綜合資料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灌溉水質檢測效能提升及技術支援，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工務管考品質督導、工程審查及品質技術服務、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救、灌溉管理效能精進輔導、農田水利署網站資訊傳遞與維運、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及教育訓練、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古圳保存維護及活化等計畫312,400千元(其中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000千元)，合計337,861千元。</p> <p>(5) 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1,811千元。</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913,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100千元，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技術資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成果、生態工程、管路灌溉及灌溉水質等經費5,949千元，合共8,049千元。</p> <p>(7)國內差旅費5,970千元。</p> <p>(8)參加中日農業水利技術研討會及考察日本農田水利工程施工及設施管理技術計畫等所需國外旅費79千元。</p> <p>(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60千元。</p> <p>10.獎補助費788,034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農民等單位，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加強臺灣灌溉排水現代化管理技術與國際交流、推動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推動農田水利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調查規劃納入灌溉管理組織轄區評估及擴大灌溉服務等計畫。</p>
02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646,900	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000		1.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6495號函核定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7,9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454,481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646,9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4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8,000		2.業務費18,0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4000 獎補助費	628,900		3.獎補助費628,9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4,87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64,021		
0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	5,000	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00		1.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預算金額	4,913,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5,000		<p>適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95,91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54,083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5,000千元。</p> <p>2.業務費5,000千元，係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p>
04 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117,210	綜合企劃組、農田水利管理組	<p>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p> <p>1.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提供農業發展所需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利維持各灌溉管理組織正常營運，使轄區31萬公頃農地發揮農田水利事業在生產、生態及生活等方面之三生功能，確保農業持續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所需經費2,228,600千元。</p> <p>2.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750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60,1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317,299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788,61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143,111千元)，係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務困難經費500,000千元、加強營運改善140,910千元及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灌溉水質維護等147,700千元，合共788,610千元。</p> <p>3.依水利法第89條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得依其興辦水利事業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下，向使用人收取費用。石岡壩及集集攔河堰係提供臺中、彰化及雲林地區之農民農業用水使用，由本署編列預算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預估分攤經費100,000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3,117,21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17,21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798,644
-----------	-----------------------	------	-----------

計畫內容：

增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搶修、復建工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農地重劃區內緊急水路改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

預期成果：

1.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計辦理渠道更新改善135公里及相關構造物229座，以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農業水庫及埤塘整修、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及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14,000點次。
2. 預計改善農地重劃區內緊急灌排水路30公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維持農業生產機能條件與功能。
3. 辦理坐落於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農田水利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等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處及跨年度工程3處。
4. 協助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辦理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1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798,644	綜合企劃組、農田水利管理組、農田水利建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4750號函核定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60,1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317,299千元。分3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2,026,604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223,285千元。 2.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016495號函核定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辦理，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7,9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454,481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161,000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9,538千元。 3.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5年，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95,91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54,083千元。分2個分支計畫辦理，本分支計畫編列245,000千元。 4. 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17358號函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辦理，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8,644		
3045 投資	2,798,644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798,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編第3年經費9,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7,39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83,102千元。</p> <p>5. 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20200771號函辦理，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全數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之基金財源，計需356,540千元。</p> <p>6. 設備及投資2,798,644千元，係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母基金）所需資本性支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加強辦理老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增辦調蓄設施；農業水庫安全評估、維護管理及更新改善；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包括取水設施、跨河構造物改善；農田水利取水口、圳路友善措施等工程及基金財源。</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42,662	55,353	11,008	4,913,996	2,798,644	200
1000 人事費	106,44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000	-	-	-	-	-
1030 獎金	15,78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30	-	-	-	-	-
1040 加班費	6,83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62	-	-	-	-	-
1055 保險	5,637	-	-	-	-	-
2000 業務費	29,222	33,107	1,008	379,852	-	-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	40	378	-	-
2006 水電費	1,392	-	-	-	-	-
2009 通訊費	2,788	-	-	9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78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	-	-	-
2027 保險費	52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3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107	200	2,551	-	-
2039 委辦費	-	33,000	-	360,861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2051 物品	771	-	-	1,811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55	-	-	8,049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56	-	414	5,970	-	-
2078 國外旅費	-	-	334	79	-	-
2081 運費	1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6	-	-	60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	-	-	2,798,644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	-	-	-	-
3045 投資	-	-	-	-	2,798,644	-
4000 獎補助費	-	22,246	10,000	4,534,144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	5651809800 第一預備金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317,305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752,034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1,400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0,000	3,117,21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0,846	-	80,195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67,400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7,921,863
1000 人事費					106,4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000
1030 獎金					15,781
1035 其他給與					1,230
1040 加班費					6,8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62
1055 保險					5,637
2000 業務費					443,189
2003 教育訓練費					514
2006 水電費					1,392
2009 通訊費					2,881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78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27 保險費					5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5
2039 委辦費					393,86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582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
2072 國內旅費					6,740
2078 國外旅費					413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66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5,6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3045 投資					2,798,644
4000 獎補助費					4,566,39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7,30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52,03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27,2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04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7,400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24			農田水利署	106,440	443,189	3,239,793	-
				科學支出	-	33,107	12,246	-
		1		農田水利科技	-	33,107	12,246	-
				農業支出	106,440	410,082	3,227,547	-
		2		一般行政	106,440	29,222	-	-
		3		農田水利管理	-	1,008	10,000	-
		4		農田水利發展	-	379,852	3,217,547	-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田水利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3,789,622	-	2,805,644	1,326,597	-	4,132,241	7,921,863
-	45,353	-	-	10,000	-	10,000	55,353
-	45,353	-	-	10,000	-	10,000	55,353
200	3,744,269	-	2,805,644	1,316,597	-	4,122,241	7,866,510
-	135,662	-	7,000	-	-	7,000	142,662
-	11,008	-	-	-	-	-	11,008
-	3,597,399	-	-	1,316,597	-	1,316,597	4,913,996
-	-	-	2,798,644	-	-	2,798,644	2,798,644
-	-	-	2,798,644	-	-	2,798,644	2,798,644
200	200	-	-	-	-	-	200

款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項	目	節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4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	-	-	-
				52518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	-	-	-
				5651800000 農業支出	-	-	-	-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	-	-	-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	-	-	-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	-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000	-	-	2,798,644	1,326,597	4,132,241		
-	-	-	-	-	10,000	10,000		
-	-	-	-	-	10,000	10,000		
-	7,000	-	-	2,798,644	1,316,597	4,122,241		
-	7,000	-	-	-	-	7,000		
-	-	-	-	-	1,316,597	1,316,597		
-	-	-	-	2,798,644	-	2,798,644		
-	-	-	-	2,798,644	-	2,798,644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5,781	
七、其他給與	1,230	
八、加班費	6,8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62	
十一、保險	5,6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6,440	

**農業部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4		005180000 農田水利署	78	78	-	-	-	-	-	-	-	-	-	-	-	-
		2	5651800100 一般行政	78	78	-	-	-	-	-	-	-	-	-	-	-	-

田水利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8	78	99,610	98,159	1,451	
-	-	-	-	-	-	78	78	99,610	98,159	1,451	本年度以一般行政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73千元及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8,737千元。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30.60	51	26	20	BJX-603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1	1,798	1,668	30.60	51	26	14	BFS-98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1	1,798	1,668	30.60	51	26	14	BFS-986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30.60	51	26	20	BJX-6037。
	合 計				6,672		204	104	68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8 人

農業部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05.61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5.61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5.61	-	-		-	-

田水利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4層	2,605.00	-	7,447	-	2,605.00	-	7,447	-
	-	-	-	-	105.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61	-	-	-
4個	60.00	-	212	-	60.00	-	212	-
	2,665.00	-	7,659	-	2,770.61	-	7,659	-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			00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356,540		192			1251800000 農田水利署	356,540
		5		56518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56,540			1		1251800200 雜項收入	356,540
			1	565180811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56,540				2	125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6,54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8,497	149,345
1.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	-
(1)農田水利科技研發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農業水資源之農業氣象產品客製化研發。		-	-
2.5651801000 農田水利管理				-	-
(1)補助農業用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p>1. 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內取水供農業使用者，原需向經濟部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以下簡稱回饋費)，改由經濟部及農委會編列預算補助。</p> <p>2. 回饋費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p> <p>3. 依94年11月1日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回饋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依各半方式編列預算補助。</p> <p>4.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持續執行本案，將於113年依112年度之實際取水量，計算回饋費後，函知本署將回饋費之一半，逕撥入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p>		-	-
3.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18,497	149,345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980,910	-	1,043,697	15,500		4,207,949
1,400	-	-	10,000		11,400
1,400	-	-	10,000		11,400
1,400	-	-	10,000		11,400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2,969,510	-	1,043,697	5,500		4,186,54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01				16,447	3,69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13	4,944	1,53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113	11,503	2,163
(2)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13	-	-
(3)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03				2,050	145,6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3	1. 維護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精進。 2. 補助財務困難灌溉管理組織及加強營運改善等。 3. 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4. 石岡壩水庫及集集攔河堰營運管理費用。		2,050	145,650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414,797	5,500	440,439
-	-	140,450	5,500	152,426
-	-	274,347	-	288,013
-	-	628,900	-	628,900
-	-	164,879	-	164,879
-	-	464,021	-	464,021
2,969,510	-	-	-	3,117,210
2,969,510	-	-	-	3,117,2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7,330
1. 對團體之捐助				27,3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330
(1)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3,280
[1]推動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 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	01	113-113 民間團體	針對水田與旱田分別研擬最 適之節水型灌溉方式，並研 析檢討現階段供灌制度，以 規劃推展合適之耕作制度調 整策略。	780
[2]推動農業節水與提升抗旱 韌性技術研究	02	113-113 民間團體	針對農業灌溉水資源之乾旱 缺水預警、水源管理調配、 灌溉用水水質及地下水資源 利用四個面向，以科技創新 模式方法，推動農業節水技 術，及提升農業抗旱之韌性 與能力。	2,200
[3]灌溉水質中農藥及新興污 染物流佈情況之先期評估	03	113-113 民間團體	調查代表性圳路中農藥與新 興污染物之流佈，並歸納分 析其對於農田環境可能之影 響，以研擬灌溉水質中農藥 與新興污染物之管理策略與 建議。	300
(2)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24,050
[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4	110-113 中華民國四健會 協會	水田生態教育推廣。	850
[2]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5	110-113 民間團體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	5,700
[3]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6	110-113 民間團體	補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 民國國家委員會、加強灌溉 管理營運設施、推動農田水 利事業永續發展與業務精進 。	17,500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
[1]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 灌溉排水營運精進	07	110-113 農民	補助農民設置管路灌溉系統 。	-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3,711	-	-	267,400	358,441
63,711	-	-	-	91,041
63,711	-	-	-	91,041
7,566	-	-	-	10,846
1,820	-	-	-	2,600
5,050	-	-	-	7,250
696	-	-	-	996
56,145	-	-	-	80,195
4,150	-	-	-	5,000
6,300	-	-	-	12,000
45,695	-	-	-	63,195
-	-	-	267,400	267,400
-	-	-	267,400	267,400
-	-	-	267,400	267,400
-	-	-	267,400	267,40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27	413	4	24	350
考 察	1	14	190	2	10	12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3	223	2	14	22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農業部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美國遙測技術應用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54	美國佛羅里達州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佛羅里達環保局、南佛羅里達水管理局等	為促進我國農田水利科技化灌溉管理技術發展，擬透過實地觀摩考察美國目前遙感探測（RS）技術及地理資訊系統（GIS）於農業、水資源管理及環境保育之應用成果，提升國內農田水利從業人員業務相關高科技運用能力及培訓優秀水利菁英人才。	113.05-113.06	14	1

田水利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4	121	15	190	190	農田水利管理	無				

農業部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75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暨第9屆亞洲區域研討會議 - 54	澳洲雪梨	派員參與國際灌溉排水協會，討論並提供我國農業技術經驗，宣揚我國在農業用水管理方面之技術成就，可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增進農業外交，並利用此機會吸收他國技術經驗及制度，作為國內政策研擬技術改進之參考。	8	1	50	64
二·不定期會議						
02 中日農業水利技術研討會及考察日本農田水利工程施工及設施管理技術計畫 - 54	日本關東地區	為提升農田水利工程及灌排技術，於民國79年度開始辦理中日農業水利技術研討會，迄今已有20餘年。藉由輪流舉辦研討會，以作為台日農業水利專家學者新穎技術及工作經驗交流，並將研討內容等編輯成冊供各界參考，並宣揚我國在農業用水管理方面之技術成就，可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增進農業外交，並利用此機會吸收他國技術經驗及制度，作為國內政策研擬技術改進之參考。	5	1	20	51

田水利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	144	農田水利管理	韓國	108.12	1	57
			墨西哥	106.10	1	131
			泰國	105.11	1	79
8	79	農田水利發展			-	-
					-	-
					-	-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9,978	441,251	-	-
10 農、林、漁、牧業		109,978	441,251	-	-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91,041	3,147,352	-	3,789,622
-	91,041	3,147,352	-	3,789,622

農業部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2,798,644	-	-
10 農、林、漁、牧業		-	2,798,644	-	-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67,400	1,049,197	-	-	-
267,400	1,049,197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田水利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000	13,000	-	4,132,241		7,921,863
4,000	13,000	-	4,132,241		7,921,86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	110-113	152.77	74.03	39.14	39.60	-	1.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1475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科目19.33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0.27億元。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	110-113	32.62	16.46	8.08	8.08	-	1. 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0901649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暫不予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9.06億元,其中編列於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6.44億元、本署32.62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科目6.47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61億元。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	15.00	3.61	2.35	2.50	6.54	1. 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120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科目0.05億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5億元。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	111-114	1.20	0.18	0.09	0.10	0.83	1. 行政院110年7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173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6.98億元,其中編列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9.73億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1.25億元、林業試驗所1.1億元、農業試驗所0.37億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26億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46億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27億元、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南區農業改良場0.28億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23億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44億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16億元、漁業署0.71億元、水產試驗所0.52億元、本署1.2億元。 3.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0.1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6,145	347,436
1.5251801000 農田水利科技			12,350	10,370
(1)農業水資源物聯網建置 及智慧化多元供灌水資 源聯合運用技術研發與 驗證	111-114	智慧化之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	2,850	6,270
(2)農業水資源決策平台之 水旱作供灌動態風險分 析技術及可視化功能優 化	111-114	1.農業灌溉用水供需動態演算模擬及 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 2.農業水資源精準決策科技運籌管理 專案計畫。	9,500	4,100
2.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23,795	337,066
(1)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 及技術提升	110-113	1.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 善及新辦農地重劃實施地區勘選、 業務檢討、成果統計、先期規劃、 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2.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輔導機制及營運 管理機制、農田水利營運制度研擬 與推動，推動基礎資料庫應用於灌 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及 技術支援，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督導 管考與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辦理 工務管考品質督導、工程審查及品 質技術服務、農田水利天然災害防 救、灌溉系統效能精進行政輔導、 農田水利署網站資訊傳遞與維運、 農田水利設施性別友善及教育訓練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 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 服務、古圳保存維護及活化等計畫 。	23,795	314,066
(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 改善督導管考及技術提 升	110-113	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各項申辦 案件彙整、現勘、審議、經費控管、 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果彙總。	-	18,000
(3)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 調適計畫督導管考及技 術提升	110-115	辦理各項申辦案件彙整、現勘、審議 、經費管考、工程進度管考、執行成 果彙總等業務，並研析計畫推動效益 及規劃後續執行相關機制。	-	5,000

田水利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280	-	-	393,861
10,280	-	-	33,000
2,280	-	-	11,400
8,000	-	-	21,600
-	-	-	360,861
-	-	-	337,861
-	-	-	18,000
-	-	-	5,0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項	目	節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4			005180000 農田水利署	5,100	
				565180000 農業支出	5,100	
			4	5651801100 農田水利發展	5,100	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相關媒體 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100千 元。 (1)辦理媒體政策宣導相關經費2,100千 元。 (2)委託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 理加強農田水利相關建設、推廣現代化 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 質維護等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 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2 年度法定預算。</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p>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p> <p>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六)	<p>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七)	<p>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数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p>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10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14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p>
<p>(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二十七)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原農業委員會</p> <p>有鑑於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9億9,961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7億7,915萬9千元，係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補助及投資。然據農水署統計，110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37萬7,905公頃，各管理處之灌溉面積從嘉南8萬1,176公頃至瑠公536公頃，大小範圍差異極大，且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總計1萬5,975公里、構造物3萬1,725座，允宜就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後訂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以維持農田水利署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以協助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p>
(一)	<p>(一)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p>(二)本署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p>
(一)	<p>111年9月17日及9月18日於臺東縣關山鎮、池上</p> <p>(一)有關臺東縣池上鄉富興村受 918 地震影響之</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鄉發生6.4及6.8級強震，該地震影響花東地區的農產業，尤其衝擊開區域的稻米產業。臺東縣池上鄉富興村鄰近918地震震央，地震當下不僅造成多所民房受損，當地稻農賴以為生的地下水也不見了，現在抽不到地下水，就怕1個月後，稻米收成期會全枯死。富興部落附近的農田，由於是農田水利署灌溉區域外的農田，所以無權取得灌溉水。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1年7月發布的新聞，農田水利署曾協助位處灌區外之花蓮縣玉里鎮長良社區建置農水路，農水署迄今改善該區域灌溉水路計約10.5公里，設置73座構造物，每年減少73.5萬公噸疏漏水，待全區工程完工，估可減少126萬公噸疏漏水。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也說：農水署成立後水利工程經費已從40幾億元提高到70幾億元，灌區外農地約有37萬公頃，希望逐步讓有水源的16萬公頃獲得供灌，預計這3、4年可先完成其中8萬公頃；未來不只長良地區，只要有水源，「花蓮任何地區需要農業灌溉工程經費，農委會會立刻去做」。何以花蓮可以做，臺東縣池上鄉就不能？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玉里長良模式，解決臺東縣境內灌區外農業灌溉問題。</p>
(一)	<p>農田水利署</p>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9億9,961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7億7,915萬9千元。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弱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妥予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弱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p>
	<p>農地面積約 18 公頃，因現地私設水井水位下降，影響當地農民灌溉，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完成工程決標，經費計 60 萬 5,000 元，工項為清理、維修既有設施，共計 5 口水井，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完工，稻作已如期收成。</p> <p>(二)本署以「把水留住 灌溉大地」為願景，採取蓄豐濟枯、引水廣佈、智慧灌溉、永續共好等四項策略，推動上以四項原則作為優先辦理對象，包括 1. 區位內已有既有水源且不排除目前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2.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優先辦理農業發展區，並排除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3. 優先發展進口替代、需水低之作物，因地制宜的給予農民服務。4. 農民具推動共識及灌溉需求。</p>
	<p>(一)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p>(二)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以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
(二)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9億9,961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7億7,915萬9千元，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維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p>
	<p>(一)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p>(二)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p>
(三)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科技」編列4,801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3,706萬元，係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應訂適當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智慧化灌溉研發經費投入建置之實質效率提升程度。</p>
	<p>(一)農業灌溉用水之管理調配，受不同水文情境（豐水、正常或枯早年）影響甚鉅，需依地區水源、水文、地形條件，以及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實施之水資源管制措施，機動調整供灌策略。爰此，本署所執行有關計畫之績效評估，不宜以易受氣候影響之「灌溉用水量」，或其衍伸相關用水量變化數據作為評估指標。</p> <p>(二)考量決議所指計畫係透過智慧決策支援平台之建置，提供灌溉管理人員於不同水文情境之供灌決策參考；搭配現地工作站人員運用遠端監控設備即時啟閉水閘門，縮短管理研判及水閘門操作時間，以增加管理與操作人員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茲經本署檢討，績效評估指標將納入「減少閘門操作時間」</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增加水量調度能力」等2項，以具體衡量實施區域於智慧化灌溉導入前後，用水效率實質提升之程度。
(四)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9億9,961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27億7,915萬9千元，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金額龐大，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各管理處情狀，制定合宜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與績效指標，妥善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落實管考，以期有效協助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俾利各農田水利基金永續健全營運。	<p>(一)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p>(二)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目標。</p>
(五)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農田水利科技」編列4,801萬3千元，主要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3,706萬元，係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為4年期計畫（111至114年度）。根據「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2/4）」核定版，「農田水利科技」委辦計畫預期關鍵成果，係建置完成2處大尺度示範場域、1處決策支援平台、開發驗證模組等。然卻欠缺有關透過上述3處設施建置或系統開發，預計達到精準灌溉以提高配水節水效率之程度或提高回歸水使用率等具體指標，以評估灌溉配水節水效益之實際數據或用水效率提升程度。綜上，建議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5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44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農業灌溉用水之管理調配，受不同水文情境（豐水、正常或枯早年）影響甚鉅，需依地區水源、水文、地形條件，以及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實施之水資源管制措施，機動調整供灌策略。爰此，本署所執行有關計畫之績效評估，不宜以易受氣候影響之「灌溉用水量」，或其衍伸相關用水量變化數據作為評估指標。</p> <p>(三)考量決議所指計畫係透過智慧決策支援平台之建置，提供灌溉管理人員於不同水文情境之供灌決策參考；搭配現地工作站人員運用遠端監控設備即時啟閉水閘門，縮短管理研判及水閘門操作時間，以增加管理與操作人員調度之</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彈性，進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茲經本署檢討，績效評估指標將納入「減少閘門操作時間」及「增加水量調度能力」等 2 項，以具體衡量實施區域於智慧化灌溉導入前後，用水效率實質提升之程度。</p>
<p>(六)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農田水利科技」編列4,801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農田水利科技研發，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3,706萬元，係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農水署農田水利科技之委辦計畫預期關鍵成果，為建置完成2處大尺度示範場域、建置1處決策支援平台、開發驗證模組等。但有關透過該等設施建置或系統開發，預計達到精準灌溉以提高配水節水效率之程度或提高回歸水使用率等，卻缺乏具體指標以評估灌溉配水節水效益之實際數據或用水效率提升程度，績效指標之訂定未盡完備，應積極檢討進行改善。</p>	<p>(一) 農業灌溉用水之管理調配，受不同水文情境（豐水、正常或枯早年）影響甚鉅，需依地區水源、水文、地形條件，以及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實施之水資源管制措施，機動調整供灌策略。爰此，本署所執行有關計畫之績效評估，不宜以易受氣候影響之「灌溉用水量」，或其衍伸相關用水量變化數據作為評估指標。</p> <p>(二) 考量決議所指計畫係透過智慧決策支援平台之建置，提供灌溉管理人員於不同水文情境之供灌決策參考；搭配現地工作站人員運用遠端監控設備即時啟閉水閘門，縮短管理研判及水閘門操作時間，以增加管理與操作人員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茲經本署檢討，績效評估指標將納入「減少閘門操作時間」及「增加水量調度能力」等 2 項，以具體衡量實施區域於智慧化灌溉導入前後，用水效率實質提升之程度。</p>
<p>(七)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其中項下「農田水利科技研發」編列預算4,801萬3千元，「農田水利科技」係屬辦理科技計畫審議、委託辦理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然據「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核定版，農水署農田水利科技之委辦計畫預期關鍵成果，為建置完成2處大尺度示範場域、建置1處決策支援平台、開發驗證模組等。惟有關透過該等設施建置或系統開發，預計達到精準灌溉以提高配水節水效率之程度或提高回歸水使用率等，卻缺乏具體指標以評估灌溉配水節水效益之實際數據或用水效率提升程度，顯有改善空間。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儘速研訂適當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智慧化灌</p>	<p>(一) 農業灌溉用水之管理調配，受不同水文情境（豐水、正常或枯早年）影響甚鉅，需依地區水源、水文、地形條件，以及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實施之水資源管制措施，機動調整供灌策略。爰此，所執行有關計畫之績效評估，不宜以易受氣候影響之「灌溉用水量」，或其衍伸相關用水量變化數據作為評估指標。</p> <p>(二) 考量決議所指計畫係透過智慧決策支援平台之建置，提供灌溉管理人員於不同水文情境之供灌決策參考；搭配現地工作站人員運用遠端監控設備即時啟閉水閘門，縮短管理研判及水閘門操作時間，以增加管理與操作人員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茲經本署檢</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澆研發經費投入建置之實質效率提升程度。</p>	<p>討，績效評估指標將納入「減少開門操作時間」及「增加水量調度能力」等 2 項，以具體衡量實施區域於智慧化灌溉導入前後，用水效率實質提升之程度。</p>
(八)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編列 6 億 8,32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00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交通建設有待提升以及農產運輸需求孔急，計有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惟該等預算長年之編列甚少、無法及時滿足地方需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說明未來如何規劃及確實執行等方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70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署針對通行安全及農產運輸上有緊急需求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辦理改善，以急迫性、具潛在危險性、地方政府短期內無法改善之農路為主要對象。補助原則主要係依各農地重劃區面積比重及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調整次年度補助額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原住民族地區之農地重劃區位於南投、花蓮及臺東等縣市，面積合計約 1.32 萬公頃，占全臺農地重劃區(39 萬公頃)約 3.4%。</p> <p>(三)平地農路改善計畫 112 年度編列 6 億 8,32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 4,000 萬元，占總經費約 5.9%，較 111 年度 5.8%略高。考量原住民族地區農水路改善需求殷切，目前於工程提報作業時，優先考量原住民族地區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需求。</p>
(九)	<p>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成立目的之一係為改善非灌區外農民用水情形，雖農水署已提供相關補助，惟關鍵水源取得問題全台多處至今尚未解決，等於改善非灌區外農民用水進度猶如牛步，導致農民用水權益受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盤點水源取得涉及跨部會、縣市政府之地點，並召開會議，釐清相關權屬、經費分配等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71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署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邀請苗栗縣政府針對通霄地區灌溉用水召開會議。</p> <p>(三)本署以「把水留住 灌溉大地」為願景，採取蓄豐濟枯、引水廣佈、智慧灌溉、永續共好四項策略，以四項原則為優先辦理對象，1. 有既有水源且不排除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2.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優先農業發展區，並排除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3. 優先發展進口替代、需水低之作物。4. 農民具推動共識及灌溉需求。</p> <p>(四)擴大灌溉服務政策自推行以來，目前以有系統的方式協助農民取得灌溉所需之取水、輸水、</p>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蓄水及補助田間灌溉設施，受益面積累計 4 萬 3,635 公頃，受益農戶達 6 萬。
(十) 有鑑於我國行政院過往曾提出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宣布逐步將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月薪調升至 3 萬元，並呼籲上市櫃公司一同響應。然而，經查，改制後作為公務機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其管轄之 17 個管理處中，仍有約聘及臨時人員之薪資尚未達 3 萬元。為落實行政院提出之公部門帶頭解決低薪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調查全台各管理處各類人員之薪資，並針對 2024 年及往後調薪之可能性進行研議評估，並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共同協商討論薪資調整之可行性與方案，以利落實行政院曾提出之公部門帶頭解決低薪之政策規劃，並請於 3 個月內針對調查、研議及協商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7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13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依據行政院 108 年實施之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盤點本署各管理處員工「平均每月總薪資」，即每月固定給與之「經常性薪資」加計非固定之獎金等「非經常性薪資」折算之每月平均支領數額低於 3 萬元者，共 207 人，平均每月總薪資為 29,705 元，未來將可達到 3 萬元以上。本署與新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企業工會業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研商本署各管理處基層人員薪資調整事宜。未來本署將配合行政院及勞動部政策方向，視員工工作表現逐年調整薪資，以兼顧員工生活，及社會對公部門員工提升工作表現之期待。
(十一)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差異極大，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制定適合之管理監督輔導計畫，妥予規劃補助及撥充資金之分配標準，並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落實管考，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活化現有資產，俾以維持各農田水利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11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建立相關績效管考機制 1. 總預算控管，採行零基預算精神。 2. 合理化編制員額並控管人事費用，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盤點，確保各管理處編制員額為最適員額。 3. 降低經常支出預算數，導入零基預算精神。 4. 加強培訓財務管理人才，有效利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 積極盤點現有資源，增加財務收入，挹注各管理處營運經費。 6. 各管理處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較前一年度成長，予以敘獎。 7. 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詳加督導。 (三) 將遵循前述相關績效管考機制，以達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體質，並本開源節流之作法，逐年縮減短絀數額，落實農田水利資產專款專用及永續經營農田水利事業照顧農民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目 標 。
(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管理－農田水利管理業務」編列1,300萬8千元。惟農田水利署自109年10月從農田水利會改制成立迄今，仍有水路破損喊沒錢修、水閘門沒人管淹水，農事處理效率變慢等狀況發生，農田水利署應積極強化農田水利管理業務，以即時、專業之態度服務農民。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精進農田水利管理業務及強化應變處置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7日農授水字第112604130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檢查改善追蹤作業、訂定防災應變作業、規劃重要農田水利設施之安全評估檢討機制與防災精進、精進渠道清淤通報作為及為使本署轄管農田水利設施得以永續營運，盤點各管理處設施維護管理資料蒐集彙整造冊，依據不同設施屬性評析規劃精進維護管理對策。
(十三)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46億4,574萬1千元，較111年度增列1億9,425萬9千元，主要係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增列1億8,864萬3千元，惟未提供計畫與預算明細，且細項工程件數及金額未確定。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技術服務、擴大灌溉服務相關計畫技術服務等計畫未能落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30日農授水字第11260471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年度技術服務業務計畫已推動辦理，有效協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及水質維護、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營運改善、擴大灌溉服務、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等工作，以完善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結合水文自動測報及閘門自動控制，調配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用水，有效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供應穩定及水質需求，建立高效率用水管理機制，以維護農民權益，並精進農田水利營運組織，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
(十四)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4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46億4,574萬1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對「金門地區農田灌溉用水資源檢討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9日農授水字第112604715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金門縣由於雨量少，加上地形條件限制，地面水源開發不易，使得地區處於水資源缺乏環境中。目前計有金城、太湖、榮湖、擎天及東林等5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污水處理量共約6千餘噸，約佔自來水廠每日供水量之30%，放流水符合二級排放標準。已於108年完成金沙綠能生態教育園區暨農塘更新改善工程，補助金門縣政府於110年辦理「金沙鎮官嶼劃段放流水農塘更新改善工程」、111年辦理「太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湖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農塘更新改善工程」，以強化豐、枯水期水資源調蓄能力，保障農民灌溉權益。
(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農田水利發展」編列46億4,574萬1元，主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平地農路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辦農地重劃，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等業務，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效能。此計畫預計成果為更新改善農水路，並有助於提升區域排水效率，實乃各地農民之福。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市缺少改善水圳工程的經費，期盼未來農田水利署在核定項目上，能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72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田水利建設相關計畫，其主要辦理地區為農地重劃區，其補助重點對象為農業縣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本年度相關工程已陸續核定施工，可有效改善地方區域農業經營環境，維護農民灌溉用水權益。
(十六) 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9億6,263萬1千元。惟農田水利署自109年10月從農田水利會改制成立迄今，仍發生缺水停灌、水利地使用及池塘租金爭議。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精進灌溉效率及水利地、池塘租金爭議之應變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42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署各管理處因地制宜，實施各項多元灌溉措施，提升灌溉用水效率，相關措施策略內容包括： 1. 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調整方案：於水庫型灌區實施大區輪作，提供水稻轉旱作之農民額外之節水獎勵。 2. 農業灌溉水資源多元利用節水措施：錯開整田期、埤塘蓄水、大區輪灌、小區調控、取用河川水，節省水庫供水量、回歸水利用、精準配水、夜間調水、抗旱水井。 3. 農業灌溉用水調適策略規劃：短期推廣管路灌溉設施、中期加強引水蓄水設施及長期布建智慧灌溉系統。 (三)將持續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9 條、第 26 條規定，提撥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作為照舊使用土地承租或用地取得財源，辦理新建或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時，亦同步承租或價購照舊使用土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逐年減少照舊使用土地面積及比率。
(十七)	<p>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9億6,263萬1千元，研擬利用國有土地、前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增建蓄水埤塘，以提供足夠水量。經統計農業灌溉區內自然埤塘主要分布於桃園、石門及嘉南等3管理處，其中桃園、石門管理處轄內共計692口埤塘。惟據立法院110年6月有關「重整桃園埤塘蓄水灌溉功能」研析報告之內容，部分埤塘多年未放水清理，導致塘底廢棄物淤積，已影響蓄水功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441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署桃園及石門管理處轄管之埤塘，111 年度投入 3,562 萬元辦理埤塘清淤工程，清淤 64,379 立方公尺。已規劃於 112 年度投入 7,500 萬元辦理埤塘清淤工程（較 111 年增加 3,938 萬元），預計可清淤 95,000 立方公尺（較 111 年增加清淤 30,621 立方公尺）。</p> <p>(三)本署桃園及石門管理處轄管之埤塘已有百年歷史，亦經過多次更新改善，惟因配合農民耕作，多數埤塘難以放水清淤，為持續維持埤塘蓄水功能，本署桃園及石門管理處將持續規劃埤塘清淤作業，維持埤塘蓄水功能，讓桃園「千塘之鄉」美名持續流傳下去。</p>